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之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已将相关材料报送于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